

聊城大学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学校院级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院级党组织议事制度，确保议事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精神，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院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是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以决定或决议的形式体现党组织的意志。

第三条 院级党组织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研究落实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审议通过院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决议及上报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二）研究本单位办学方向、指导思想、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讨论审议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和发展规划，向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本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针对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教职工理论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工作制定计划、作出部署。

（四）研究本单位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重要事项。

（五）研究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学生工作、统战工作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对重大突发事件作出妥善处理。

（六）研究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科级干部及同等级领导人员调整、配备的初步建议和推荐意见，干部推荐、考察组织实施中的有关事项、领导班子及干部考核有关事项，以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其他有关事项。

（七）研究决定学院系（所、中心）主任、副主任等由专业

技术人员兼任的内设教学科研机构无行政级别领导人员的任免调整。

（八）研究科级干部及同等级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教育、培养，以及干部梯队建设的有关事项。

（九）根据党管人才原则，研究本单位人才规划和人才工作方面重大问题，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研究本单位党组织换届等事宜。研究决定所属党支部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等事宜。对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和调整等提出指导意见，审批支部选举结果。研究支部书记的配备、培训与考核。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研究学院党校建设以及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等工作；研究讨论党员发展、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党员的处理等问题。

（十二）研究决定大额度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

（十三）研究、讨论教职工年度考核等级和有关评奖评优工作，向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四）研究本单位工会、团委、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

（十五）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先由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审核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十六）其他需要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

项。

第六条 正确区分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与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范围，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同时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七条 院级党组织每月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会议，根据学校党委、纪委和本单位工作需要，或是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书记、副书记或党组织委员可临机处置，但事后要及时向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向未出席会议的委员通报本次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一般情况下，非委员的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一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实行纪实制度，安排具有党务工作经验的专人如实记录，要完整记录决策过程、委员发言要点，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须明确记录委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

意见及态度。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书记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一）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需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一般应提前送达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

（三）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应在会前充分沟通酝酿。

（四）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决定的，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十三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有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同意为通过。

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

第十五条 会议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五章 会议的落实

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需办理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和办结期限；并由负责人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书记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应按照规定及时向本单位党员、师生公开，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七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1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凡属应由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自作主张；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但在学校或本

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之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会议已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条 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必须再次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如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其本人应当回避。与会人员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必须严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制度，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中院级党组织是指各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院级党组织可在本制度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院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